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丙○○

丁○○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丁○○各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捌仟貳佰陸拾陸元，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丙○○、丁○○其餘之訴駁回。

三、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原告丙○○、丁○○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1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02 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丙○○、丁○○起訴
03 請求特留分事件，被告乙○○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
04 反請求訴請丙○○、丁○○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房地移
05 轉登記與反請求原告乙○○所有，經核兩造之家事訴訟事
06 件，係因遺產特留分、遺贈所生之家事紛爭，二者請求之基
07 礎事實相牽連，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並應合併審理、合
08 併裁判。

0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0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1 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2 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訴原告丙○○、丁○○起訴時請
13 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丁○○各新臺幣（下同）
14 12,117,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31日提出家事訴之變更聲
16 請狀變更及追加聲明為：「(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
17 ○、丁○○2人各2,348,26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乙○○應給付丙○
19 ○、丁○○2人1,463,772元及自家事訴之變更聲請狀送達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17
21 頁)。核原告丙○○、丁○○就第1項聲明所為變更係減縮應
2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追加第2項聲明部分其基礎事實相牽
23 連，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4 乙、實體部分

25 壹、本訴部分

26 一、本訴原告丙○○、丁○○方面：

27 (一)聲明：

28 1.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丁○○各2,348,266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2.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丁○○1,463,772元，及

01 自家事訴之變更聲請狀送達翌日（113年6月3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陳述：

- 04 1.被繼承人甲○○（下稱甲○○）於112年8月29日去世，遺
05 有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遺產，原告丙○○、丁○○為甲
06 ○○之繼承人。甲○○生前曾預立自書遺囑，將附表編號
07 1、2所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房屋及土地
08 （下稱系爭民生東路房地）遺贈給乙○○。惟系爭民生東
09 路房屋之面積為98.36平方公尺（約29.75坪），依實價登錄
10 所示，與系爭民生東路房地相近地點與屋齡之其他不動產
11 於112年9月1日之每坪交易價額為2,084,100元（參原證5實
12 價登錄），即民生東路房地市價高達62,001,975元（計算
13 式： $29.75 \times 2,084,100 = 62,001,975$ ）。另附表編號3、4所
14 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及土地（下稱系爭
15 承德路房地），面積為76.56平方公尺（約23.15坪），依實
16 價登錄所示，與系爭承德路房地相近地點與屋齡之其他不
17 動產於111年2月17日之每坪交易價額為345,700元（詳證
18 7），即系爭承德路房地之市價為8,002,955元（計算式： 23
19 $.15 \times 345,700 = 8,002,955$ 元）。
- 20 2.原告丙○○、丁○○否認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
21 告書（下稱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鑑定價格之公正性：
22 系爭承德路房地鑑價金額14,799,240元，明顯高於國稅局
23 核定價額684萬元將近2倍；反觀系爭民生東路房地臨向大
24 馬路，其價值應遠高於估價報告書內所採用位於巷弄內的
25 三件比較標的，但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鑑價22,877,750
26 元，非但未高於公告現值，卻反低於國稅局核定價額868,
27 000餘元，顯不合理。為避免爭議，故認為應改採國稅局
28 核定之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基準，即系爭承德路房地現值價
29 格為7,953,800元、民生東路房地現值為23,746,016元。
- 30 3.承上述，若採取國稅局之核定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被告
31 乙○○侵害原告丙○○、丁○○特留分之計算如下：遺產

01 總額為23,746,016元(民生東路房地)+7,953,800元
02 (承德路房地)+8,954,025元(存款、投資及其他),
03 合計40,653,841元,40,653,841元再扣除甲○○生前卡債
04 33,532元、遺產稅2,506,030元、地價稅12,796元、房屋
05 稅2,515元等計2,554,873元後,遺產淨額為38,098,968元
06 (計算式:40,653,841-2,554,873=38,098,968)。原告
07 丙○○、丁○○之特留分各為9,524,742元(計算式:38,0
08 98,968/4=9,524,742)。惟原告丙○○、丁○○僅共取得
09 14,352,952元【計算式:7,953,800(承德路房地)+8,95
10 4,025(存款及其他投資)-2,554,873(遺產稅及其他債務)
11 =14,352,952】,每人各取得7,176,476元(計算式:14,3
12 52,952/2=7,176,476),亦即被告乙○○侵害原告丙○
13 ○、丁○○每人特留分各2,348,266元(計算式:9,524,742
14 -7,176,476=2,348,266)。故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
15 ○、丁○○各2,348,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4.遺產稅部分,依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37號判決要
18 旨觀之,原告丙○○、丁○○(全體繼承人)與被告乙○○
19 (受遺贈人)就本件遺產稅2,506,030元應負擔全部數額的
20 清償債務,而原告丙○○、丁○○2人以繼承的存款現
21 金,代被告乙○○繳納遺贈取得之民生東路房地之遺產
22 稅,使被告乙○○應負擔而未負擔遺產稅,導致原告丙○
23 ○、丁○○因此減少繼承之存款金額,被告乙○○應成立
24 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再依民法第280條規定依各自應
25 分擔部分,由原告丙○○、丁○○2人向被告乙○○進行
26 內部求償。則被告乙○○取得系爭民生東路房地價值為23
27 ,746,016元,佔全部遺產總額40,653,841元之比例約為58
28 .41%,故被告乙○○應負擔之遺產稅額為1,463,772元
29 (2,506,030元×58.41%=1,463,772,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依民法第179條、第280條被告乙○○應向原告丙○
31 ○、丁○○2人給付1,463,772元。

01 二、本訴被告乙○○方面：

02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陳述：

04 1.甲○○為被告乙○○之姑婆，被告乙○○在甲○○生前費
05 心照顧甲○○生活，甲○○有感於乙○○長年之照顧，因
06 此於110年4月20日作成自書遺囑，將其所有民生東路房地
07 遺贈與被告乙○○，由被告乙○○擔任遺囑執行人，並經
08 公證人林金鳳就甲○○自書遺囑做成公證書。

09 2.甲○○之遺產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各項，其中附表編號
10 1、2之系爭民生東路房地經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
11 價格為22,877,750元，編號3、4承德路房地鑑定價格為14
12 ,799,240元，加計編號5至27所示存款、投資及其他項目
13 等金額8,954,025元，總額合計46,631,015元（22,877,75
14 0元+14,799,240元+8,954,025元=46,631,015），扣除
15 遺產稅2,506,030元、地價稅12,796元、房屋稅2,515元、
16 甲○○生前卡債33,532元後，甲○○之遺產淨值為44,07
17 6,142元（計算式：46,631,015-2,506,030-12,796-2,
18 515-33,532=44,076,142），原告丙○○、丁○○二人特
19 留分各為11,019,036元（44,076,142×1/4=11,019,036，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3.原告丙○○、丁○○二人已繼承如附表編號3至27所示甲
22 ○○遺產合計21,198,392元（計算式：附表編號3、4承德
23 路房地14,799,240+附表編號5至27之存款、投資等8,95
24 4,025-遺產稅2,506,030-地價稅12,796-房屋稅2,515
25 -甲○○生前卡債33,532=21,198,392），由原告丙○
26 ○、丁○○2人平均分配，分別取得甲○○遺產價額各10,
27 599,196元（計算式：21,198,392÷2=10,599,196）。如同
28 前述，原告丙○○、丁○○之特留分各為11,019,036元，
29 原告丙○○、丁○○依民法第1125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30 後，被告乙○○就侵害原告丙○○、丁○○2人之特留分
31 本應向丙○○、丁○○各給付419,840元（計算式：11,01

01 9,036—10,599,196=419,840)。惟查系爭承德路房地現
02 已登記為丁○○單獨所有（參照系爭承德路三段房地估價
03 報告書第1、45、46頁），因此被告乙○○就侵害原告丙
04 ○○、丁○○之特留分部分，應僅向原告丙○○給付839,
05 680元，或者由原告丙○○、丁○○各取得41萬9,840元，
06 則由丙○○、丁○○決定。

07 4.原告丙○○、丁○○主張被告乙○○應依照受遺贈系爭民
08 生東路房地之價值，按遺產總額比例負擔遺產稅，而請求
09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丙○○、丁○○1,463,772元，顯
10 無理由：

11 原告丙○○、丁○○已墊繳之遺產稅2,506,030元、地價
12 稅12,796元、房屋稅2,515元等費用，均為遺產保存上所
13 必要之費用，屬遺產管理之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及
1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裁判意旨之實務見
15 解，本應由遺產支付。原告丙○○、丁○○主張被告乙○○
16 ○應按比例負擔遺產稅等稅費是矛盾之主張。另甲○○之
17 自書遺囑未要求被告乙○○必須負擔遺贈所生之任何稅費
18 債務，被告乙○○自無須支付遺贈所生之相關遺產稅、地
19 價稅及房屋稅等稅費債務。被告乙○○非繼承人，與原告
20 丙○○、丁○○關於遺產所生之稅捐等公法上債務，無應
21 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關係（參照民法第1151條、第1153
22 條及民法第1171條）。又原告丙○○、丁○○係以甲○○
23 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而非以自身固有財產代墊繳納
24 遺產稅，自未受任何損失，原告丙○○、丁○○依民法第
25 179條、第280條請求被告乙○○向丙○○、丁○○給付1,
26 463,772元於法無據。況且法院實務判決計算遺產淨值
27 時，係先將遺產稅扣除後再去計算，亦可證明原告丙○○
28 ○、丁○○以甲○○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2506,030元
29 之費用屬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費用而由遺產支付，原告丙
30 ○○、丁○○前開主張於法無據。

31 貳、反請求部分：

01 一、反請求原告乙○○方面：

02 (一)聲明：反請求被告丙○○、丁○○應將甲○○所遺如附表編
03 號1、2所示民生東路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所有權登記
04 與反請求原告乙○○。

05 (二)陳述：

06 1.依甲○○自書遺囑記載，將系爭民生東路房地遺贈與反請
07 求原告乙○○，反請求被告丙○○、丁○○為甲○○之繼
08 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甲○○之全部遺產，及參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5
10 年度台上字第817號、86年度台上字第550號民事裁判要旨
11 之實務見解，反請求被告丙○○、丁○○應就系爭民生東
12 路房地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反請求原告乙○○方可依遺贈
13 之法律關係登記為系爭民生東路房地之所有權人，因此反
14 請求原告乙○○依自書遺囑、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請
15 求被告丙○○、丁○○將系爭民生東路房地辦理繼承登記
16 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反請求原告乙○○。

17 2.反請求原告乙○○若獲勝訴判決，反請求訴訟費用應由反
18 請求被告丙○○、丁○○全部負擔：

19 反請求原告乙○○在提起本件反請求前，有多次找過反請
20 求被告丙○○、丁○○依照甲○○遺囑就系爭民生東路房
21 地為移轉登記，但因為反請求被告丙○○、丁○○認為反
22 請求原告乙○○已侵害特留分，必須向反請求被告丙○
23 ○、丁○○各支付1,000多萬元才要處理，根本無法協
24 調。且反請求被告丙○○、丁○○113年2月29日民事反訴
25 答辯狀之答辯聲明寫明駁回反請求原告乙○○之反訴請
26 求，並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所規定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
27 無庸起訴者之情形，本案無民事訴訟法第79條、民事訴訟
28 法第80-1條所規定之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以及
29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之情
30 形，乙○○亦無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82條所規定非為伸
31 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

01 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
02 訴訟延滯者之情況，可知反請求被告丙○○、丁○○若受
03 敗訴判決，自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4 二、反請求被告丙○○、丁○○方面：

05 (一)聲明：認諾反請求原告乙○○之反請求（原聲明：反請求原
06 告之訴駁回，嗣變更聲明為認諾）。

07 (二)陳述：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7號民事判決、臺灣臺
08 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179號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觀
09 之，乙○○須向丙○○、丁○○提出履行遺贈的要求，並經
10 丙○○、丁○○拒絕或否認遺囑效力，才有權利保護的必
11 要。惟查，自甲○○過世後，反請求原告乙○○從未與反請
12 求被告丙○○、丁○○聯絡，對於相關的繼承與申報遺產稅
13 事宜更是置之不理。反請求原告乙○○先無視自身身為遺囑
14 執行人，屬於遺產稅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的納稅義務，反而
15 是由反請求被告丙○○、丁○○先代墊全部遺產稅，之後又
16 未先向丙○○、丁○○提出履行遺贈的請求，即逕自提出本
17 件反請求；再者反請求被告丙○○、丁○○從未否認遺囑效
18 力，也從未拒絕履行遺贈，反請求被告丙○○、丁○○於開
19 庭時不斷強調此事，於歷次狀紙也載明願意與反請求原告乙
20 ○○商討過戶以及特留分、遺產稅分擔，但反請求原告乙○
21 ○不論是訴訟前或訴訟後卻始終置之不理，依上述實務見
22 解，更足證反請求原告乙○○之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3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與爭執要點：

2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丙○○、丁○○（下稱丙○○、丁○○）
26 為甲○○之子女，甲○○於112年8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27 編號1至27所示之遺產，丙○○、丁○○為甲○○之全體繼
28 承人，有甲○○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財政
29 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第一類登記謄
30 本、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33、69-97、
31 191-209頁）。

01 (二)甲○○為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下稱乙○○)之姑婆，
02 甲○○生前由乙○○照顧，甲○○於110年4月20日立有自書
03 遺囑，內容略為「立遺囑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
04 證字號Z000000000，本人百年後，下列不動產遺贈與乙○○
05 (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特立遺囑如下：一、
06 不動產標示：1.門牌號：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07 三樓權利範圍：全部。2.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
08 0地號，權利範圍1/3。二、以上不動產遺贈與乙○○，他人
09 不得異議。本遺囑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並經本
10 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金鳳事務所公證在案，有甲○○自書遺
11 囑、公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29頁)。

12 (三)甲○○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遺產，經財政部臺北國稅
13 局核定遺產總額為4,065萬3,841元，應徵遺產稅2,506,030
14 元；另甲○○生前有卡債33,532元、地價稅12,796元及房屋
15 稅2,515元，經丙○○、丁○○以甲○○遺產中之存款支付
16 完畢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
17 核定通知書、112年遺產稅繳款書、112年地價稅繳款書、11
18 2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21、45-55
19 頁)。

20 (四)甲○○以自書遺囑將系爭民生東路房地遺贈給乙○○，已侵
21 害丙○○、丁○○特留分。

22 二、兩造爭執要點：

23 (一)本訴部分：

- 24 1.附表編號1、2所示民生東路房地及編號3、4所示承德路房
25 地於計算特留分之價額各為何？
- 26 2.丙○○、丁○○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乙○○應給
27 付丙○○、丁○○各2,348,266元，有無理由？
- 28 3.丙○○、丁○○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應
29 給付丙○○、丁○○關於遺產稅1,463,772元，有無理由？

30 (二)反請求部分：

- 31 1.乙○○主張依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丙○○、丁○○就如

01 附表編號1、2所示民生東路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所
02 有權登記與乙○○，有無理由？

03 2.反請求裁判費應由何人負擔？

04 肆、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訴部分：

06 (一)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
07 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
08 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
09 有明文。

10 (二)甲○○於112年8月29日死亡時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各
11 項遺產，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遺產總值為40,653,841元
12 (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民生東
13 路房地經國稅局依公告現值核定價值為23,746,016元(土地
14 22,253,000元+建物624,750元)，編號3、4所示承德路房
15 地經國稅局依公告現值核定價值為7,953,800元(土地7,83
16 1,500元+建物787,440元)，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
17 清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2
18 1、47頁)。

19 (三)附表編號1、2所示民生東路房地及編號3、4所示承德路房地
20 ，以國稅局核定之23,746,016元、7,953,800元為遺產價植
21 計算特留分數額，應屬適當：

22 1.附表編號1、2所示民生東路房地雖經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
23 務所估算價值為22,877,750元(土地22,253,000元+建物
24 624,750元)，惟查：

25 (1)系爭民生東路房地南面臨向25公尺寬之民生東路二段主
26 幹道，惟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下稱中
27 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比較標的①松江路170巷0號0
28 樓、②民生東路二段92巷7弄00號0樓、③松江路170巷
29 00號0樓，均係面臨10公尺以下之巷道內建物(見估價
30 報告書第31頁)，已難作為比價之依據。

31 (2)又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記載「勘估標的以三個比較標

01 的（案例）為基礎，進行比較、分析其與勘估標的之差
02 異推算價格，並依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相似程度及蒐集
03 資料之正確性而予以不同之權重，求得勘估標的價格為
04 775,000元/坪。」、「價格決定理由：勘估標的為公寓
05 產品，本報告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大方法評估不動產
06 價值。考量本案之估價目的係依法院訴訟參考籍資料之
07 可信度等相關因素，決定給予比較價格與收益價格權重
08 為50%、50%，最後決定勘估標的評估建坪單價為新臺幣
09 769,000元/坪，不動產房地總價為新臺幣22,877,750
10 元。」等語（見估價報告書第37頁），核其所謂「推算
11 價格」、「權重比」之依據委有不明，又為何法院訴訟
12 用之目的與一般交易價額之權重比不同？可見此估價結
13 果未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價額。

14 (3)再參與系爭民生東路房地同為臨向民生東路二段主幹道
15 之臺北市○○○路○段00號2樓（下稱民生東路二段47
16 號2樓）房地於112年2月間每坪交易單價為849,000元/
17 坪（見本院卷一第319頁），另民生東路二段144號2樓
18 房地於107年4月間每坪交易單價已達789,000元/坪（見
19 本院卷一第321頁），而臺北市房地價格逐年上漲，上
20 開民生東路二段144號2樓房地於112年間之價格自更高
21 於789,000元/坪。參酌上開二戶房地與系爭民生東路房
22 地同為臨向民生東路二段主幹道、建物結構同為加強磚
23 造之三層樓公寓房地，土地占比大，其房地每坪交易單
24 價均較同時期鄰近之華廈或大樓之交易價額為高（見本
25 院卷一第319、321頁），足見係因土地之價值較高之
26 故。惟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系爭民生東路房地之土
27 地（附表編號1所示吉林段一小段000地號）勘估價額僅
28 22,253,000元，竟低於公告土地現值，顯違反常情，益
29 足證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定價額偏離實際市場交
30 易價額甚多。

31 (4)證人即鑑定人吳明威於本院雖證述：承德路的房屋與民

01 生東路的房屋都是公寓，要重現土地價值需要透過都更
02 或重建，土地才會活化起來，在買賣市場上只會用建坪
03 單價去計價，不會考量土地持分大小，但民生東路地坪
04 稍微大一點，這樣的產品不能用土地來看，不管拿去市
05 場給仲介評估或有經驗的投資人都一樣云云，顯與上述
06 (3)所揭民生東路二段47號2樓及同段144號2樓房地之實
07 際市場交易有巨大差距。況建物與土地各屬獨立標的之
08 不動產，土地坐落之位置、大小決定價值之所在，建物
09 本身會隨時間折舊，但土地卻會隨間增值，土地本身之
10 增值才能帶動建物的建坪價值。證人上開證述及中亞不
11 動產估價報告書低估系爭民生東路房地之價值，顯無可
12 採。

13 2.附表編號3、4所示承德路房地經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4 估算價值為14,799,240元（土地14,011,800元+建物787,
15 440元），亦無可採：

16 (1)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列比較標的①承德路三段191
17 巷9號2樓、②承德路三段99巷00號0樓、③承德路三段
18 113巷00號0樓，雖與系爭承德路房地同為巷道內房地
19 （見估價報告書第28頁），惟系爭承德路房地位於承德
20 路三段51巷內，依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同位於承德路
21 三段51巷內之房地更適於作為比價標的，則參酌實價登
22 錄資料臺北市○○路○段00巷00號4樓房地於113年11月
23 10日交易單價為600,701元/坪（見本院卷二第325頁）
24 ，又臺北市房價自112年至113年12月逐季上漲，113年
25 11月之房價較112年8月之房價為高（參本院卷二第350-
26 351頁），則同位於51巷內之系爭承德路房地於112年8
27 月之交易單價應更低於上開51巷00號0樓實價登錄之60
28 0,701元/坪。且參系爭承德路房地之環境條件有廟宇、
29 捷運高架橋等嫌惡設施（見估價報告書第29頁），中亞
30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引之3戶比價標的，尚不適當，亦
31 可徵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系爭承德路房地之價值有

01 高估之情。

02 (2)又系爭承德路房地之土地（大同段二小段17地號）公告
03 現值為7,831,500元，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勘估金
04 額14,011,800元，高達公告土地現值7,831,500元之1.9
05 倍，顯與證人即鑑定人吳明威證述「要重現土地價值需
06 要透過都更或重建，土地才會活化起來，在買賣市場上
07 只會用建坪單價去計價…」云云，有所矛盾，其勘估依
08 據實有疑義。又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臨向民生東路
09 二段主幹道之系爭民生東路房屋坐落之土地（附表編號
10 1）勘估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惟就位於巷道內系爭
11 承德路房屋坐落之土地（附表編號3）勘估價值竟高達
12 公告土地現值之1.9倍，二者顯有極大矛盾，且不合常
13 理。

14 (3)再者，系爭民生東路房地之建物（附表編號2）面積為
15 29.75坪，屋齡58.1年，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為
16 624,750元；而系爭承德路房地之建物（附表編號4）面
17 積為23.16坪，屋齡50.2年，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
18 價為787,440元；有估價報告書可參。系爭民生東路房
19 屋之屋齡雖較系爭承德路房屋之屋齡為久，惟民生東路
20 房屋坐落之地點位置較系爭承德路房屋之地點位置為
21 佳，且面積較大，惟系爭民生東路房屋之估值卻低於面
22 積較小、地點位置較差之承德路房屋之價值，尚有違常
23 情及經驗法則。

24 (4)由上各情，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系爭承德路房地之
25 價值核有高估之情。

26 3.綜上述，中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系爭民生東路房地價值
27 有低估之不合理之處，而就系爭承德路房地有高估之情，
28 均難採為本件計算特留分數額之依據。審酌公告土地現值
29 的計算，是由政府根據過去一年調查轄區內土地交易的價
30 格動態，再分別計算出各區段的價格，固定於每一年的1
31 月1日發布，故公告土地現值可能每年不同，由於每年更

01 新能即時反映市價現值，依目前公告土地現值金額已可接
02 近至市價的90%左右，因此以公告現值換算市價，極具參
03 考價值。故公告土地現值堪可反應土地的正常市場交易價
04 格，因此也可以作為衡量土地價格、買賣交易時的重要參
05 考依據。是為公平起見，系爭民生東路房地及承德路房地
06 之價值採以同一標準即以國稅局核定之價額23,746,016
07 元、7,953,800元作為計算特留分金額之基準，應屬公平
08 且適當。乙○○主張依中亞不動產報告書鑑估之價額計算
09 丙○○、丁○○特留分之金額，難期公平，尚無可採。

10 (四)丙○○、丁○○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乙○○應給付丙○

11 ○、丁○○各2,348,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
12 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1.承上述，依國稅局核定之價額計算張春花之遺產總額為40
14 ,653,841元(民生東路房地價額23,746,016+承德路房地
15 價額7,953,800+存款、投資等金額8,954,025=40,653,8
16 41)。

17 2.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8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
19 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
20 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查甲○
21 ○之遺產總額40,653,841元，扣除甲○○生前卡債33,532
22 元、遺產稅2,506,030元、地價稅12,796元、房屋稅2,515
23 元後，遺產淨額為38,098,968元(計算式：40,653,841—
24 2,554,873=38,098,968)。丙○○、丁○○之法定應繼
25 分各1/2，依特留分各1/4比例計算，丙○○、丁○○之
26 特留分金額各為9,524,742元(計算式：38,098,968×1/4
27 =9,524,742)。

28 3.丙○○、丁○○二人共繼承遺產價值為14,352,952元(計
29 算式：①附表編號3、4承德路房地7,953,800+②附表
30 編號5至27計8,954,025—③附表編號28至31計2,554,873
31 14,352,952)，丙○○、丁○○各繼承取得7,176,476元

(計算式：14,352,952×1/2=7,176,476)。

4.依上計算，甲○○以自書遺囑將系爭民生東路房地遺贈與乙○○，侵害丙○○、丁○○每人特留分各為2,348,266元(9,524,742-7,176,476=2,348,266)。是故，丙○○、丁○○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並請求乙○○應給付丙○○、丁○○各2,348,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5.系爭承德路房地雖已登記為丁○○所有(見系爭承德路房地估價報告書第1、45、46頁)，惟其乃丙○○、丁○○就繼承遺產部分之分割協議，無礙丙○○、丁○○本件特留分之請求，爰仍依丙○○、丁○○之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丙○○、丁○○依民法第179條、第280條規定請求乙○○應給付丙○○、丁○○146萬3,772元及自家事訴之變更聲請狀送達翌日(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理由：

1.查甲○○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遺產總額40,653,841元，扣除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債務及稅費2,554,873元後，遺產淨額為38,098,968元，丙○○、丁○○之特留分各為9,524,742元等情，已如前述。是本件繳納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債務及稅費之遺產存款金額部分，並未計入丙○○、丁○○繼承取得之遺產範圍內，遺產稅2506,030元係由遺產支付，並非丙○○、丁○○以繼承取得之財產或其自身固有財產代墊繳納，丙○○、丁○○主張遺產稅2506,030元係以繼承取得之財產繳納，尚有誤認。

2.又系爭民生東路房地部分之遺產稅由遺產中之存款支付後，丙○○、丁○○繼承取得之遺產淨值固有減少，惟特留分之金額則因繼承之遺產淨值減少而有增加補回，並經丙○○、丁○○於特留分金額中為請求。蓋若依丙○○、丁○○所主張以「繼承所得之存款，替乙○○繳納遺產稅」

01 之情況，則應先不扣除遺產稅金額，而將繳納遺產稅之存
02 款金額計入丙○○、丁○○繼承之遺產淨值內，以此計算
03 繼承取得之遺產淨值、特留分金額均有不同，丙○○、丁
04 ○○○以扣除遺產稅後之遺產淨值計算特留分金額，又以乙
05 ○○○應負擔遺產稅為由，請求乙○○應按比例給付遺產稅
06 金額，核有重複計算之情形。是丙○○、丁○○依民法第
07 179條、第280條請求乙○○給付1,463,772元，核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二、反請求部分：

10 (一)按有關遺贈登記之程序及要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
11 項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
12 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
13 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
14 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故遺囑執行人
15 須先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如繼承人未能會同，得由
16 遺囑執行人單獨申請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後，才可辦理
17 遺贈登記，且遺贈登記須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等
18 情，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18日北市忠地登字第
19 1147005877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7-338頁）。

20 (二)查系爭民生東路房地尚未經丙○○、丁○○辦理共同共有之
21 繼承登記，而乙○○為甲○○自書遺囑之受遺贈人，並經指
22 定為遺囑執行人，系爭民生東路房地業經乙○○依甲○○自
23 書遺囑辦理遺囑執行人之登記等情，有系爭系爭自書遺囑及
24 民生東路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3
25 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乙○○既為遺囑執
26 行人，並已為遺囑執行人之登記，依上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
27 務所函文意旨及規定，乙○○可單獨申請為全體繼承人共同
28 共有之繼承登記後，並辦理遺贈登記，則乙○○並無訴請丙
29 ○○○、丁○○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之權利保護必要。從
30 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乙○○反請求之訴難認為合法，應
31 予駁回。

01 三、綜上述，丙○○、丁○○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乙○○應給
02 付特留分金額各2,348,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
03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另丙○○、丁○○請求乙○○給付遺產稅分
05 擔額1,463,772元部分，及乙○○反請求部分均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10 78條、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杜安淇

18 附表：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19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000地 號(權利範圍1/3)	23,538,016元	合計 23,746,016 元，依甲○○自 書遺囑遺贈與乙 ○○。
2	建物	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3樓（權 利範圍全部）	208,000元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000地 號(權利範圍1/4)	7,831,500元	合計 79,538,000 元。由丙○○、 丁○○繼承取 得。
4	建物	臺北市○○區○○路 ○段00巷0號3樓（權	122,300元	

		利範圍全部)		
5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00000000000000	320,676元	合計8,954,025元，扣除2,554,873元(編號28至31金額)，餘額為6,399,152元。丙○○、丁○○繼承取得淨額為6,399,152元。
6		合作金庫銀行館前分行00000000000000	64,507元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00000000000000)	4,990,000元	
8		第一銀行中崙分行(000000000000)	3,139元	
9		第一銀行劍潭分行(000000000000)	197元	
10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000000000000)	2,378元	
11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000000000000)	503元	
12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000000000000)	114元	
13		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行00000000000000	534元	
14		彰化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00000000000000	18元	
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	336元	
16		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	342元	
17		國泰世華銀行民生分行203502E+11	753元	
18		中華郵政台北松江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	12,882元	
19		玉山銀行新生分行	824,417元	

		00000000000000		
20		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2,687,409元	
21		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00000000000000CNY	30元	
22	投資	玉山證券0000000000 0華映(70,000股)	0元	
23	投資	玉山證券0000000000 0台開(48股)	635元	
24		玉山證券0000000000 0太電(2,200股)	43,538元	
25		嘉新水泥(股)公司 Z000000000(00股)	630元	
26		玉山證券0000000000 0東企(102,500股)	0元	
27	其他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987元	
		總額	40,653,841元	
28	債務	信用卡債	-33,532元	合計2,554,873元 ，以編號5至21所示存款繳納。
29	繼承	遺產稅	-2,506,030元	
30	稅費	地價稅	-12,796元	
31		房屋稅	-2,515元	
		遺產淨值	38,098,968元	

說明：

- 一、遺產總值40,653,841元－編號28至31所示債務、稅費合計2,554,873元後，遺產淨值為38,098,968元。丙○○、丁○○之特留分金額各9,524,742元（ $38,098,968 \times 1/4 = 9,524,742$ ）。
- 二、丙○○、丁○○繼承取得之遺產淨值為14,352,952元【編號3、4之承德路房地7,953,800元＋編號5至27所示淨額6,399,152元（ $8,954,025$ 元－編號28至31合計2,554,873元）＝14,352,952元】，每人各7,176,476元。

(續上頁)

01

三、丙○○、丁○○得請求特留分金額各為2,348,266元(9,524,742-7,176,476=2,348,266)。